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9號

再審聲請人 傅陳燮

再審相對人 郭蓮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3年9月27日113年度聲再字第7號確定裁定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聲請駁回。

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再審意旨詳如附件「再審狀」所示。

二、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民事訴訟法第507條亦有規定。是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該期間自裁定確定時起算，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7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本院卷第31、32頁）為不得抗告裁定，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裁定時即已確定，而該裁定於同年10月8日送達聲請人，有該送達證書附該案案卷可參，此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案案卷確認無誤，是聲請人於同年10月29日具狀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經核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三、又按聲請再審，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無具體情事者，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又當事人聲請再審，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裁定為再審，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實為指摘原確定裁

01 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裁
02 定，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此種情形，可認為未
03 合法表明再審事由，逕以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駁回之（最
04 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3146號裁定、69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
05 議決定(一)意旨參照）。

06 四、查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提起再審之訴，僅空言泛稱：依民
07 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2、13款「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
08 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調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
09 解、調解者」、「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
10 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可提起
11 本件再審之聲請等語，另以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
12 字第20833號不起訴處分書、聲請人於本院105年度簡上字第
13 142號案(即原實體判決)所提出之民事答辯理由一狀及該案
14 件之法庭錄音光碟等為證據。然核聲請人上開所稱，均未具
15 體表明原確定裁定有何法定之再審理由，而係針對原確定裁
16 定前之原實體判決不服續為爭執，是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定之
17 意旨，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亦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
18 裁定駁回之。

19 五、據上論結，聲請人聲請再審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徐培元

22 法 官 卓立婷

23 法 官 吳佩玲

24 附件、聲請人再審狀（本院卷第11、13、27頁）

25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8 書記官 龍明珠